附件1

**暨南大学医学科研诚信与作风学风建设**

**专项教育整治活动实施方案**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 教育局《关于开展医学科研诚信与作风学风建设专项教育整治活动的通知》（国卫科教函[2021]193号），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医学科研诚信与作风学风建设专项教育整治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卫科教函[2021]34号）要求，现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暨南大学医学科研诚信与作风学风建设专项教育整治活动实施方案》。

1. **专项活动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和科研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坚持教育与实践相结合、治标与治本相结合、近期整改与长效机制相结合的原则，通过自查整改、责任追究、健全机制等措施，推动医学相关学院及附属医院实现科研源头、过程、出口全程质量管理，增强各学院、附属医院及其医学科研人员科研诚信意识，自觉遵守科研诚信规则，弘扬坚持真理、求真务实的优良学风，为卫生健康科技创新营造良好的学术生态和氛围。

1. **专项活动内容**
2. 严肃案件处理，整治科研失信行为。9月30日前完成我校涉嫌学术不端论文的调查处理，在本校网站公布的同时，报科技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国科研诚信网等转载，释放对科研失信行为“零容忍”的震慑信号，引导医学科研人员从中汲取教训，自觉抵制科研不端行为，牢固树立底线红线意识。
3. 广泛动员部署，开展全员教育培训。10月31日前，召开我校专项教育整治活动动员会，传达国家专项教育整治活动启动会精神，动员部署我校专项教育整治工作。编印下发我校科研诚信与学风作风建设相关政策文件，录制科研诚信教育培训视频课件，作为我校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医学教育的必学内容。将科研诚信教育内容作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课程，组织全员学习并考核。将科研诚信教育纳入学生开学、职工入职第一课，在职称晋升、科研申报等关键环节开展科研诚信教育，在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业技能考核竞赛、机构党建团建等活动中引入科研诚信教育。以全员培训、科室培训、主题研讨、案例宣讲、科研人员自学等方式，实现专项活动对医学科研人员全员覆盖，大力弘扬新时代科学家精神，坚持先进典型引领示范，努力营造坚持真理、尊重科学、诚信治学的优良学风。
4. 深入自查自纠，落实整改措施。参照《医疗机构科研诚信管理体系建设对照检查样表》对我校医学科研诚信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开展对照检查，重点对照自查科研诚信建设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和措施、常态化教育机制、科研数据保存、科研管理评价等。同时组织医学科研人员对存量论文进行自查，对发现的问题，我校根据过错情况，按照宽严相济的原则予以处理。对我校在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各学院及附属医院应对标对表，认真分析原因，全面落实整改，并按要求于2021年11月30日前向我校医学学术委员会上报自查整改处理情况。科研人员自查情况应建立台账，由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前面并加盖公章后连同电子表格密封保存。

医学科研人员应按照《医学科研人员论文自查样表》，对本单位、本人署名的科技文献进行全面梳理，并重点对2016年1月1日以来投稿、发表的科技文献逐篇对照检查。在自查过程中发现已经发表和投稿的科技文献存在违反科研诚信和相关行为规范的，医学科研人员要及时采取勘误、撤稿或其他相应学术处理措施。同时，对其本人目前正在开展的医学科研工作进行全面梳理，对存在违反科研诚信和相关行为规范的，要全面整改到位，并在2021年10月31日前将有关科技文献和科研工作自查整改情况向我校医学学术委员会报告。专项活动后，对通过各种途径反映的科研诚信案件，凡科研成果为专项活动启动前投稿、发表且在本次专项活动中相关作者未报告或者与报告情况不符的，或专项活动启动后投稿、发表的，一经调查属实，对有关科研人员均按照《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的要求，予以顶格严肃处理。

1. 建立长效机制，培育学术生态。各学院及附属医院应完善医学科研人员发表论文、成果和原始资料的管理，建立科研诚信管理台账，建立学术论文发表诚信承诺、科研过程可追溯、科研成果检查和报告等管理制度，利用信息化等手段，实现留痕管理，及时、准确掌握本校开展的医学研究有关情况。定期对重大科研成果开展核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自2022年1月1日起，在申报职称、科技奖励、申请学位、科技人才称号等时，由个人对所使用的科研成果的科研诚信情况做出承诺，由我校进行形式核查，对核查发现违反科研诚信和相关行为规范的，实行“一票否决”，取消本次申报资格并按规定予以顶格严肃处理。

要努力营造有利于培育科研诚信的环境，落实《关于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精神，将医学科研诚信纳入我校卫生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制度改革内容，突出实践能力业绩导向，科学设置评价标准，破除唯论文、唯学历、唯奖项、唯“帽子”倾向，对我校附属医院教师系列、研究系列和卫生系列职称等实行分类评价，对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才的论文、科研和职称外语不作要求，鼓励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扎根防病治病一线。我校专业医学学术期刊应落实科研成果发表前核验医学伦理审查、利益冲突声明、基金资助标注、科研数据分享的出版要求。

**三、工作要求**

医学相关各学院及附属医院要深刻认识医疗机构科研诚信建设的重要性、紧迫性，加强对专项活动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安排。各学院及附属医院应按时间节点完成专项活动任务，并要成立由科研、教育、人事、学生工作等部门组成的实施工作组，细化实施步骤，扎实有序开展专项活动，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

我校将适时组织对相关学院及附属医院的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抽查，对组织领导不到位、方法措施不得力、教育整治效果不明显的学院及附属医院，将重点督查，限期整改，确保专项教育整治活动顺利推进。各学院及附属单位开展分类指导，加强督导检查，督促专项活动各项工作落实。各相关学院及附属医院应于2021年12月15日前将本次专项活动中有关制度建设、科技文献检查整改情况形成工作总结，报送我校医学学术委员会。

专项活动要力戒形式主义，避免增加基层科研人员负担。加强教育引导，强化舆情监测，严防借机对医学行业恶意诋毁、炒作。